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0號

上　訴　人
即 自 訴人　蔡國信
被　　告　王愷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 年度審交自字第1 號，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前段、第323 條第1 項前段、第3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 項但書關於告訴乃論之罪的直接被害人不受自訴限制之規定，應參照同條修正前規定的意旨，為目的性之限縮，即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使法律恢復規範意旨之原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二審之審判，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2 項、第329 條第2 項、第36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1755號解釋，自訴案件已為第一審判決，其後提起上訴繫屬於上訴審之自訴案件，自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重新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二、經查，上訴人即自訴人蔡國信(下稱自訴人)前以被告王愷任(下稱被告)於民國113 年4 月16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0(原判決誤載為HEN-305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時因有過失致其受傷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而於113年10月12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下稱前案），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20日為不起訴處分，嗣自訴人雖聲請再議，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14 年5 月1 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030號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等情，此經原審調取並核閱上述案卷後於理由中說明甚詳，並經本院核閱上述案卷資料無訛。由前案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之事實，與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之事實均相同，足見前案與本案屬同一案件，是自訴人顯係於前案開始偵查並偵查終結後，再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本件自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於法不合。從而，原審據此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依法並無不合。

三、自訴人提起自訴雖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所欠缺，然本件自訴已有前述不合法之情形，且無從補正而應為不受理判決，則原審法院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 項規定，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於其判決結果無影響。又自訴人上訴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自訴人雖已補正上訴理由，但仍未遵期補正委任狀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卷第31至33頁)，依上述說明，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四、綜上所述，自訴人上訴後未遵期補正委任狀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卷第31至33頁)，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又原審以自訴人本件自訴係就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且無從補正，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23 條第1 項前段、第334 條、第343 條、第307 條等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本院經核並無違誤。自訴人上訴意旨猶以:我已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發生經過及法條陳明，證物已交法院，告訴乃論之罪並無強制律師代理等語(詳本院卷

第31頁)，指摘原審諭知(自訴)不受理判決為不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及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68 條、第37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葉姿敏